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建議宣派並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65號SML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宣派並從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簽署，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所委派代表的權限將會被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必須測量體溫；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不會分發禮物。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如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宣派並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加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董事、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1)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2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將不獲准進入並會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及
- (3)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不會分發禮物。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已填妥投票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mart360.com>)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或託管人持有股份），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如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6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65號SML大廈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時批准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根據董事會推薦所建議的每股2港仙中期股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賬的進項額於該日期約為349,284,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執行董事：

林子峰先生(主席)

許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BBS JP

蔡素玉女士BBS JP

李家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165號

SML大廈14樓

敬啟者：

**建議宣派並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建議宣派並批准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該等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2. 宣派並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公佈，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每股2港仙的中期股息，須經股東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中期股息將毋須繳納預扣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如確實宣派及派付，則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期股息將合共為20,000,000港元。待達致下文「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一段中規定的條件後，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從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項額約為349,284,000港元。派付中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項餘額將約為329,284,000港元。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通過有關宣派並批准從股票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中期股息日期後，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當其債務到期時償還該等債務。

待達致上述條件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釐定獲派中期股息權利的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上文所載之條件不得豁免。倘無法達成上述條件，將不會派付中期股息。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中期股息以認可股東的支持乃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在內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從股票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就此提出建議。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中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並無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股份面值，或造成就股份買賣安排之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確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宣派及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mart360.com>)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簽署，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所委派代表的權限將會被撤銷。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上載列的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經過監察員核實後，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宣派並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子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65號SML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宣派並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中期股息」)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中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子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65號
SML大廈1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i) 已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為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iv) 為確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預計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將可從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所刊登的公告，得知延期後再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改掛較低信號，且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倘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任何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懇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 (vi)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而將於按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必須測量體溫；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不會分發禮物。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如有）。